

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

用人单位 (建设项目)名称	禹州市万家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联系人	赵珂
地理位置	禹州市夏都办五里社区		
项目名称	禹州市万家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		
项目简介	禹州市万家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07月24日，经营范围包括花盆、花盘加工销售；花架设计、加工、销售；一体式三格化粪池、一体式双瓮漏斗化粪池、冲厕器、蹲便器加工销售等。		
项目负责人	苏仁禄		
现场调查人	苏仁禄、赵志超		
现场调查时间	2024.05.10	用人单位陪同人	赵珂
现场采样 检测人员	高飞达、赵浩麟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.05.26	用人单位陪同人	赵珂
报告完成日期	2024.06.17	报告编号	DX/JP-ZP240511
用人单位 (建设项目)存在的 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	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： 粉尘、噪声、高温。 检测结果： 粉尘 用人单位作业人员接触总粉尘的浓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 噪声 用人单位作业人员接触噪声的8h等效声级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 高温 用人单位作业人员接触的WBGT指数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		

评价结论与建议	<p>评价结论：</p> <p>根据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分析，结合用人单位设置、采取的防护设施及措施，配备的个体防护用品，进行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（如防护设施检维修、个体防护用品的监督检查、职业病危害告知、职业卫生培训、职业健康监护等内容），综合分析各主要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（强度）和接触水平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，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、法规、标准的要求。</p> <p>建议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日常维护、保养工作，保证在生产过程中职业病防护设施能正常发挥防护作用。 2、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，尤其是在高噪声设备巡检的作业人员，严格执行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不得上岗作业的制度。 3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、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》的要求，持续推进职业卫生制度落实、职业卫生培训、职业病危害告知、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等工作。 4、持续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、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》的相关规定，规范开展上岗前、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，完善职业健康检查的内容，对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出现异常的应做妥善处理，对职业禁忌证患者或职业病病人，应以公司红头文件的形式调离原岗位并妥善安置。 5、及时将本次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进行公告。
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——</p>

现场影像资料

